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巫宣容

相 對 人 黃柏元

上列聲請人（原告）因與相對人（被告）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
（本院114年補字第5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且應屬真正無資力，始符合其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（114年補字第59號），無非以所附112年之前之綜合所得資料為憑。然查，依聲請人其北斗郵局存簿影本所示，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轉入新台幣(下同)24萬1000元，同年月29日轉出12萬3000元；其台灣企銀北斗分行影本所示，於114年1月23日轉入39萬4000元，同一日復轉出八筆金額。此金額進出，均在聲請人（原告）於114年1月8日提起本件之訴(114年補字第59號返還車輛事件)之後，堪信，聲請人並非真正無資力繳付本件裁判費。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